

我国高新区二次创业策略选择研究

张忠德

(西安邮电学院 经济贸易系,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我国高新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进入二次创业阶段。在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中,许多高新区取得了辉煌的业绩,成为所在城市新的经济增长点,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在二次创业中,一些高新区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着手改革初创期发展策略中存在的问题,但其力度、广度和侧重角度还有待探讨。在对我国高新区初创期策略选择得失分析和现阶段策略选择探讨的基础上,就我国高新区二次创业的策略选择提出建议。

关键词: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策略选择

中图分类号:F27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11-0116-02

1 我国高新区初创期的策略选择与得失

我国高新区在创业阶段取得的成绩是可喜的,值得肯定的,但存在的问题也是现实的和迫切需要解决的,如创业阶段过分依靠外延的扩张与单纯的优惠政策比拼,已经使高新区进入了一种“囚徒困境”。

1.1 依靠土地使用的优惠

我国高新区创业阶段的主要政策就是以地引资、以地养区的粗放发展,集约度不够。许多高新区多年来是通过房地产推动发展的,到现在,园区发展仍然有浓厚的房地产驱动型特征。西方发达国家在20世纪80年代也经历过类似阶段,但在发现弊端后很快进行了调整。在我国,这种风气不但没有转变,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房地产驱动一定是短利的,会让人们把短期可量化的经济指标作为考核园区发展的重要依据。圈一块地,建很多房子,把企业招进来就完事的高新区没有什么发展前途。更有一些高新区所征地到现在还没得到很好的利用,造成了巨大的浪费。

1.2 依靠政府税收的减免

在高新区发展初期,实施一些政策优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优惠政策过度,空间扩

张太快,带来了许多弊端。如重视竞争规模而忽视竞争水平;重视近期效应忽视远期效应;重视空间扩张忽视竞争力的形成。政策太过优越,削弱了企业的压力机制,致使高新技术企业不能做大做强。甚至有一些以牺牲地方利益换取的外商投资,在技术上并不先进又不能与区内产业配套,造成了其相互间交易成本高,降低了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的合作效率。同时各地竞相攀比优惠政策,落户企业又拿其它高新区的优惠政策作为要挟,导致了优惠政策的恶性竞争,最后使得全国高新区优惠政策雷同,出现了优惠政策不优惠的局面。

1.3 依靠要素投入的外延扩张

我国各地衡量高新区发展的一个主要指标是技、工、贸总收入。这种评价标准导致一些地方急功近利,把建设科技园区、吸引外资和短期致富、政绩联系起来。初创期实行了很多特别优惠的政策,吸引了较多企业进入园区,其技、工、贸总收入自然就高,给人以发展很快的错觉。同时初创期前期,国内还处于短缺经济状态,企业单纯依靠要素扩张就能有较大的产出与收益。另外当时国内科技人才工资基数较小,小幅度提高科技人员工资就吸引了很多人才,使得要素扩张有了保障。而在二次创业期这样的局面已一去不返,单

以小幅度提高工资对人才已没有了吸引力。

初创期单纯依靠要素高投入的外延扩张,是一种高消耗、高排放、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导致了许多科技含量不高的企业进园,一些高新区办成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搞一般的制造业,造成了许多园区企业没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自身创新能力低,产品科技含量低,市场利润低等问题,园区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制约。

2 现阶段我国高新区的策略选择与问题

进入二次创业后,一些高新区已意识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已着手制定或已经制定了二次创业的发展策略,但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主要表现在:

2.1 部分高新区还停留在外延扩张上

现阶段部分高新区的发展策略依然停留在扩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政府在财政、税收方面的扶持力度上。然而一些好的投资项目落户一个地区,优惠政策只是一个方面,更主要的是当地的制度环境与人文环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安娜李·萨克森尼安在《地区优势:硅谷和128地区的文化与竞争》中指出:原来协会组织以及咖啡馆、酒吧等各种形式的交流场所对硅谷的成长与

收稿日期:2005-03-21

作者简介:张忠德(1966-),男,西安邮电学院经济贸易系讲师,硕士学历,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学。

技术创新非常重要。不了解真正的吸引力所在,只是一味地加大优惠政策的力度,如零税收或负税收可能在一段时间做得到,但长期是不可能的,也是国家不允许的。在新的一轮国家以严格土地、信贷审批管理制度和规范政府职能为重点的宏观调控下,高新区面临着政府支持和政策优惠弱化的严峻形势,要推进我国高新区二次创业,就必须加快高新区由“粗放式”的企业集聚向“集约式”的产业集群转变,培育高新区创新的内生机制。

2.2 制度创新雷声大雨点小

高新区要长期保持旺盛的活力,保持快速发展,必须依靠制度创新。高新区的建立可以在短期内依靠计划,依靠扶持来实现,但体制不可超越。这正如技术生成可以在计划经济体制中,而应用它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必须依赖市场经济和市场环境。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前苏联,它拥有世界上 1/3 的技术成果,但由于体制原因,大部分只能用于军事工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很有限。二次创业中许多高新区喊出了体制改革、制度创新的口号,但制度创新与改革牵扯到多方面的利益,因此进展缓慢,往往雷声大雨点小。

2.3 区域创新体系远未建立

我国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区内多数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地位未能形成。高新区的创新机制有着政府主导的深深烙印,相当多的高技术企业忽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应有的创新主体地位未能形成。二次创业阶段,许多高新区认识到创新体系的重要性,着手区域创新体系的建立,但进展不尽人意。

3 我国高新区二次创业策略建议

3.1 强化制度导向,淡化优惠政策

(1)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把工作重点转向营造有利于高新区发展的环境方面来。应把创造新机制、新环境放到非常重要的位置上,强化服务和培训功能。要从主要依靠提供财税优惠吸引人才、技术、资金转向主要依靠提供良好的管理和服务;从主要依靠政府行为推进高新区发展转向主要依靠市场机制。

(2)积极引导科教单位投身高新技术产业工作。我国的科技力量主要集中在科研机构、大学、国防军工单位、大型国有企业中,把他们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对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至关重要。现在,科研机构改革转制进展顺利、大学科技园有了一定的发

展,但在加快军民转、激发大企业创新活力方面,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

(3)大力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培育中介服务市场,促进创新资源的流动和结合。重点扶持发展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机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中小企业技术服务机构、与风险投资相关的金融中介机构等。

(4)进一步加强高新区立法,通过立法促进高新区的发展,为高新区的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提供完善的法制保障。根据新阶段高新区的基本特点,为拓展高新区的创新空间,保证高新区能更加有效地整合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效率,对高新区的立法必须与时俱进。当前比较适宜采用适应性更强、作用更直接有效的过渡型立法模式,以确保国家高新区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在新阶段对法律供给的新需求。此外,采用过渡型的立法模式,还可以使高新区更好地适应我国在转轨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对于法律的不同需求。因此,对高新区的立法一般采用过渡立法形式,能更好地适应园区发展不同阶段的特点。

3.2 以内涵增长推动园区发展

实现增长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完善产业链,加快具有各自特色的高技术产业集群的建设。实现从单一重大项目引进向重环境和服务的转变,营造让“大企业长大”和让“小企业快生”的环境,形成合理的大中小企业共存共荣的企业生态结构。实现从重单一的空间规模扩张向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转变,让大师级的帅才在技术源头上提供产业化技术源泉,使领袖型科技企业家作为园区产业的领航人,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3.3 注重多元互动网络系统建设

个体追求最大化往往会导致“囚徒困境”的出现。高新科技园区发展如果只追求各个体的发展,一定是低效率的,这已经被我国部分高新区的发展所证明。高新区的发展不仅要有大学、科研机构、工商企业界、政府的参与,而且要有完善的投融资体系和健康发展的创业孵化器。只有官、产、学、研、金、孵互动,形成多元互动的网络系统,才能形成具有园区特色的创新文化,才能创造适宜创业和科技企业生存的栖息地。美国硅谷成功的经验不仅是有官、产、学、研、金、孵多元的参与,更在于它们之间形成的一种开放式的网络系统。在这一网络中各行为体通过自身发展促进其它行为体的发展变化,而其他行为体的

发展变化又能牵动它自身的发展。个别行为体之间的关系不仅塑造了它自己的行为,反过来又对网络的集体行为产生影响。这正如一场球赛,一个球员个人技术都比竞争对手高的足球队,如果队员之间配合不默契,则不能激发每个球员的积极性,也就不能发挥球队的整体水平,输掉比赛的可能性很大。

当然,建立起来的多元互动网络系统不应是封闭的,而应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系统,不能有任何力量把各行为体封闭在这一网络中,网络中各行为体可以通过网络也可以直接与外界发生关系,只是网络中的行为体关系更加紧密,接触更加频繁,协调更加有效罢了。同时多元互动网络系统虽然只强调了官、产、学、研、金、孵几个方面,而实际上它是多元互动的抽象,只是在高新区发展的多元互动中这几元起着最主要的作用而已。

3.4 由单纯技术引进转向吸收与创新

我国高新区现有企业创新方式上主要以单一模仿创新为主,其弊端已显现。二次创业阶段应向模仿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创新方式转变,增强高新区微观主体——科技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招商引资注重创新“含金量”,着力夯实“研发头脑”。从单纯引外资到引外资与外“智”结合。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为入驻企业“补脑”应成为各开发区的共识。

其次,加快技术引进与吸收,加强 R&D 投入,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我国很多地区发展高新区,“重资本引进轻技术引进,重设备引进轻技术吸收”。而高新区发展的灵魂是跟上技术进步的节奏并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因而要加大引进技术中用于消化吸收资金的比例,强调引进后的自主开发、吸收和创新,争取 R&D 活动的主导权。采取加大对科技人员、科技企业的奖励力度等鼓励性措施,引导企业自主创新,鼓励研发人员取得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以提高高新区的整体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张忠德.构建园区创新系统,促进高新区发展[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2,(1):10-12.
- [2]张忠德.高新区发展理论探析[J].西安邮电学院学报,2004,(4):75-80.
- [3]王辉慈.高新区发展:不能雾里看花[N].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2002-03-26.

(责任编辑:高建平)